

专业人员唯一性论证意见表

一、专家信息			
姓名	李昕	联系电话	13911999577
身份证号码	11010819650304212	职称	教授
工作单位	首都体育学院	职业所属行业领域	体育
二、项目情况			
采购单位名称	北京市体育局	联系人(电话)	张志明 010-55533279
主管单位名称	北京市体育局		
项目名称	第十届“长城杯”国际青少年足球邀请赛	预算金额(万元)	726.0976
项目预算年度	2026年度		
唯一供应商名称	北京市足球运动协会		
三、论证意见:			
<p>本项目拟于2026年举办第十届“长城杯”国际青少年足球邀请赛，拟邀请7支足球先进国家优秀足球俱乐部梯队来京，同时邀请适龄梯队参赛锻炼，打造高水平国际足球赛事平台。根据《关于推进足球振兴发展之意见》《北京市足球改革发展总体方案》和《北京市足球运动协会章程》，北京市足球运动协会是代表北京市参加中国足协之唯一合法机构，具有负责建设管理北京足球代表队、赛事组织等职责。该协会在队伍建设、训练管理、赛事组织等方面，在北京市足球领域具有最高专业性和权威性，是唯一可统筹组织足球优秀资源、高标准组织各类赛事活动之组织机构。</p> <p>综上所述，北京市足球运动协会是北京市唯一具有权威性、专业性之组织，能完成本项目之机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推荐采用单一来源方式。</p> <p>本人签名：李昕 2026年3月13日</p>			
<p>备注：1. 专家确保本人与论证项目无直接利害关系，不是本单位或者潜在供应商及其关联单位的工作人员。2. 论证意见出现相互抄袭、意见不明确或者含混不清与实际不符的属于无效意见。3. 提供无效意见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本人承担相应法律后果。</p>			

进行解释。

### 专业人员唯一性论证意见表

一、专家信息			
姓名	佟白青	联系电话	13661121141
身份证号码	110108196209182781	职称	高级裁判员
工作单位	北京师范大学	职业所属行业领域	体育
二、项目情况			
采购单位名称	北京市体育局	联系人(电话)	张立川 010-55533279
主管单位名称	北京市体育局		
项目名称	第十一届“长城杯”国际青少年足球邀请赛	预算金额(万元)	726.0976
项目预算年度	2026年度		
唯一供应商名称	北京市足球运动协会		
三、论证意见:			
<p>本项目由北京市体育局举办，国际青少年足球邀请赛，邀请7支足球先进国家优秀足球俱乐部梯队，由北京市足球运动协会参赛组织，打造高水平国际足球赛事平台。北京市足球运动协会是代表北京市参加中国足协的唯一合法机构，负责建设管理北京足球代表队、赛事组织与执行。该协会在北京市足球领域具有最高专业性和权威性，是唯一可统筹全市足球优质资源，高标准组织赛事活动的组织机构。</p> <p>综上所述，北京市足球运动协会是北京市唯一具有权威性、专业性的组织，能够承担本项目工作的机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本人签名：佟白青</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6年 3月 13日</p>			
<p>备注:1. 专家确保本人与论证项目无直接利害关系,不是本单位或者潜在供应商及其关联单位的工作人员。2. 论证意见出现相互抄袭、意见不明确或者含混不清与实际情况不符的属于无效意见。3. 提供无效意见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本人承担相应法律后果。</p>			

专业人员唯一性论证意见表

一、专家信息			
姓名	来健	联系电话	18001389729
身份证号码	110108196211142236	职称	高级讲师
工作单位	国家体育总局	职业所属行业领域	体育
二、项目情况			
采购单位名称	北京市体育局	联系人(电话)	张立川 010 55533279
主管单位名称	北京市体育局		
项目名称	第十一届“长城杯”国际青少年足球邀请赛	预算金额(万元)	726.0976
项目预算年度	2006年度		
唯一供应商名称	北京市足球运动协会		
三、论证意见:			
<p>本项目组织承办2006年第十一届“长城杯”国际青少年足球邀请赛,有7支足球先进国家优秀足球队俱乐部梯队来京,本届邀请梯队参赛锻炼,打造高水平国际足球竞赛平台。根据《关于推进足球振兴发展的意见》、《北京市足球改革发展总体方案》和《北京市足球运动协会章程》,北京市足球运动协会是代表北京市参加中国足球协会的唯一合法机构,负有建设管理北京足球代表队、竞赛组织等职责,在队伍组建、集训管理、竞赛组织等方面在北京市足球领域具有最高专业性和权威性,是唯一可经管全市足球优质资源、高规格组织各类竞赛活动的组织机构。</p> <p>综上所述,北京市足协是北京市唯一具有权威性、专业性的组织,能够完成本项目工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推荐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p> <p>本人签名: 来健</p> <p>2006年3月13日</p>			
<p>备注:1. 专家确保本人与论证项目无直接利害关系,不是本单位或者潜在供应商及其关联单位的工作人员。2. 论证意见出现相互抄袭、意见不明确或者含混不清与实际不符的属于无效意见。3. 提供无效意见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本人承担相应法律后果。</p>			